

《唐故禅大德演公塔铭》真伪考辨

黄 清 发

近日于《唐代墓志汇编》(周绍良主编,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)中读到两方僧志,一方编号为贞元 111,另一方编号为会昌 034,前者志题署为《唐故禅大德演公塔铭并序》,后者署为《唐故禅大德演公塔铭》。其中贞元 111 号墓志系据罗振玉《芒洛冢墓遗文补遗》迻录,陆增祥《八琼室金石补正》卷 67、陆心源《唐文续拾》卷 4 亦收。会昌 034 号墓志乃据周绍良先生自藏拓本录文,此志拓本除周绍良先生所藏外,似未见诸其他著录。杨叶撰、刘钧书之《唐故禅大德演公塔铭并序》,国家图书馆与上海图书馆均藏有该志拓本,墓志原石现仍保存在河南巩县石窟寺。据《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集》(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)的著录,该志拓本高 54 厘米,宽 72 厘米,正书。值得注意的是,这两方墓志志文几乎完全相同,所不同者惟在于二志对撰书人姓名、墓主卒年、建塔年月等少数几项要素的载录。墓主之卒日,贞元 111 号墓志载为“贞元十七年二月五日”,而会昌 034 号墓志记为“会昌三年二月五日”。撰书人与建塔年月,前志署为“巩县尉杨叶撰 明经刘钧书”,“大唐贞元十八岁次壬午正月廿二日建”(此处《汇编》录为“廿三日”,实误,据拓本改)。而后志署为“金紫光禄大夫兼御史中丞上柱国裴休撰 金紫光禄大夫充集贤殿大学士柳公权书”,“会昌四年岁次壬午八月廿二日建”。另外,贞元 111 号墓志于铭文后及志石

下刻有墓主明演禅师之弟子名，共分三类：僧弟子、俗门人、女弟子，总计 93 人，又刻有“造塔匠梁荣璨 镌字焦献直”一行文字；而会昌 034 号墓志未刻墓主弟子及造塔匠名，镌字者姓名亦与前志不同，署为“中书省刻石官昭武校尉守京兆周城府折冲上柱国邵建和镌字”。从墓志志文看，两方墓志所载志主实为同一人，即明演禅师，而二志所载同一明演禅师卒年，一为贞元十七年，一为会昌三年，前后相差竟达四十二年之久，可以断定其中一志必为后人伪造。经过对二志的认真比对，可以断定会昌 034 号墓志实为伪志，理由如下：

一、文字之优长。从两志的录文来看，二志几乎完全相同，至于二志标点之差异，主要在于录文者对文句理解有别，与本文之辨伪无关。然二志志文虽几乎完全相同，但尚有若干处文字存有差异，而经比对，这几处文字贞元 111 号墓志均较会昌 034 号墓志为胜。与前志相较，会昌 034 号墓志的文字存有如下几种缺误：1) 脱字。如贞元 111 墓志“宝应中，调补濮州临濮尉，后迁濮阳丞”，后志脱“补”字。2) 衍字。如前志载撰墓志者“援毫含歆，遂作铭云”，后志记为“援毫含歌歆遂作铭云”，文意甚为不通，显系因衍“歌”字之故。3) 因字形相近而致误。如贞元 111 号墓志云“冠盖云集”，后志“集”作“屯”，显误；前志云“捨而勿吝”，后志为“衿而勿吝”，据文意，“捨”显优于“衿”；又如前志云“且迴出四流，既远离于烦恼”，后志“迴”作“迪”，亦误。有些形近之字，因未能一睹周拓，未敢断定其原拓是否如此，如前志“前件人捨官入道”，“件”，会昌 034 号墓志录为“佚”；又如“门弟子净土寺主智德、律坐主常隐、神昭寺三纲宝灯、坚志、如印等”，后志“等”作“寺”，虽显误，或因志石残泐之故而致辨读有误者。但前举三类情况，均足以说明会昌 034 号墓志文字之粗糙，此系造伪者因转抄前志而未细加辨别所致，文字的粗劣乃伪志特征之一。同时需要指出的是，贞元 111 号墓志在录文时亦存有缺憾，如志载“步及于巩县净土寺，县令陇西李公闲泊夫人张氏

……”,与拓本相复核,“令”实为“尹”之误,此类情况于志文中尚存一二,兹不另举。《汇编》录文时如能与拓本稍加核对,当可减少此类因迳录前人录文而造成的缺憾。

二、墓主年龄与其行事不合。两志均载明演禅师“俗龄六十有九,僧腊三十有三”,而会昌 034 号墓志载其卒年为“会昌三年”,按此推算,墓主应生于 775 年,即大历十年,然志云其“天宝季,擢明经第。宝应中,调濮州临濮尉,后迁濮阳丞”,志主于此时尚未出生,更遑论登第入仕之事。贞元 111 号墓志载墓主卒于“贞元十七年”,则其应生于 733 年,即开元二十一年,以此推算志主年龄,方能与志载之登第入仕事相合。而徐松《登科记考》亦据此志,将墓主登第年系于天宝十五载。同时依志可知,墓主于大历四年已弃官出家。

三、志文已暗示撰者之名。贞元 111:“叶从宦于兹,尝陪高论,援毫含歆,遂作铭云”,“叶”即为该志撰者杨叶自称。据志,明演禅师“步及于巩县净土寺”,且于净土寺坐化,而撰者云己“从宦于兹”,据上下文,“兹”即指巩县,查撰者题衔为“巩县尉”,与文正合。而志载“尝陪高论”,足见杨叶与明演私交甚好,于明演死后,“援毫含歆”,为其撰志,于情于理均合。而会昌 034 号墓志亦从前志云“叶从宦于兹,尝陪高论,援毫含歌歆遂作铭云”,未审此句实已暗示出撰者之名与其仕宦情况,而仅于前改为“金紫光禄大夫兼御史中丞上柱国裴休撰”,不知裴休从未为官巩县,且“叶”字与裴休亦无丝毫关联。作伪者未及此点,遂露出破绽。

四、干支之误。两志于铭文后均刻有建塔年月,且其年岁亦均以干支标明。贞元 111 号墓志载为“大唐贞元十八岁次壬午正月廿二日建”,而会昌 034 号墓志记为“会昌四年岁次壬午八月廿二日建”。据《二十史朔闰表》,唐贞元十八年即为壬午年,其年份与干支正合。而会昌四年却应为甲子年,年份与干支不合,且会昌年间未有任何一年之干支为壬午,作伪者于此大为疏忽。

上述四点足可证明会昌 034 号墓志之伪。在考辨过程中,虽未

能一睹周绍良先生所藏拓本原貌，但因贞元 111 号墓志原石尚存，我们仍可断定会昌 034 号伪志系作伪者翻刻杨叶撰、刘钩书之《唐故禅大德演公塔铭并序》而成。出土墓志中间杂伪志，前辈学者于此已多有辨识，如陆增祥《八琼室金石补正》即专辟《八琼室金石祛伪》一章，就所见伪志详加考订，分析致伪之因，甚为精到。《唐故禅大德演公塔铭并序》撰者杨叶、书丹者刘钩，两《唐书》均无传，故作伪者将墓志伪托为唐代名人裴休撰、柳公权书，以增抬墓志身价。裴休，《旧唐书》卷 177、《新唐书》卷 182 均有传，旧传载其“善为文，长于书翰，自成笔法”，可见他于文章书法均为擅长。《全唐文》卷 743 载其文章 9 篇，其中碑志 3 篇，即《圭峰禅师碑》、《玄秘塔碑》、《清凉国师碑》，而据《金石萃编》卷 114 之载录，知《圭峰禅师碑》即由裴休所书（《萃编》载为《唐故圭峰定慧禅师传法碑》）。而柳公权之书法在当时即影响甚大，《旧唐书·柳公权传》：“公权初学王书，遍阅近代笔法，体势劲媚，自成一家。当时公卿大臣家碑板，不得公权手笔者，人以为不孝。外夷入贡，皆别署货贝，曰此购柳书。”可见其书名之巨。柳公权现存碑志作品仅《全唐文》卷 713 收有 1 篇，即《百丈山法正禅师碑铭》，而今能确知为柳公权所书之碑，尚有《李晟碑》（载《萃编》卷 108）、《冯宿碑》、《苻璘碑》、《玄秘塔碑》（均见《萃编》卷 113）、《刘沔碑》（载《八补》卷 74）等，《唐故圭峰定慧禅师传法碑》亦由其篆额。而《萃编》卷 114 所载之《高元裕碑》，《中州金石记》认为亦系其所书。柳公权书名极盛，故后人皆乐于伪托，除会昌 034 号墓志外，如会昌六年《唐故福林寺戒塔铭》，亦署“柳公权书”，而据《八琼室金石祛伪》考证，实乃后人集柳公权《玄奘碑》残字而成。镌字者邵建和，在当时亦甚有名气，如前举之《苻璘碑》、《玄秘塔碑》即由其镌字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复旦大学中文系博士生